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招标人）2024年衢州市工业强市在线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4070353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衢州市工业强市在线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41.4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3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（3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（4）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，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（5）如为联合体、分包，联合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